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3051號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吳紫鈞

07 蕭淳陽

08 被 告 林泊坤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9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4 金。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6,9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7 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程序方面：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2 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

24 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
25 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4月22日止，借款利率
26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
27 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目前為2.295%）浮動計
28 息，被告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本息，若
29 未依約給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
30 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31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

01 5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2 到期，尚欠本金166,9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3 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
09 保證資料查詢單、其他約定事項、合作金庫銀行債權計算清
10 單（見本院卷第13-21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1 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
12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3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
1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屆
20 至，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
26 執行之宣告。

2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30 附表：

31

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59,420元	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514元	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王薇葶